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彭冠舉
訴訟代理人　杜欣穎律師
被　　告　竹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仁賢
訴訟代理人　簡麗士
　　郭登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競業禁止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後為聲明之擴張，查本件聲明擴張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8,48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3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 許秋莉